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王筑萱

相對人 陳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第三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之借款債務，安泰商銀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冠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冠圓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該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銀聯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該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復經正浩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該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之規定與聲請人合併，由聲請人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業務。經聲請人多次以掛號信函寄至相對人戶籍地址，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因「招領逾期」而遭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

01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
02 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
03 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行方不明為由聲請裁定准為公示
05 送達，並提出退回郵件信封、存證信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
06 債權讓與證明書4等件影本在卷可查，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
07 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派員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址查
08 訪，查無相對人居住該址之事實，此亦有訪查紀錄表在卷可
09 佐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
10 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1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陳香菱